

教育部回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難尋及比率管控議題

(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黃淑娟提供)

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以下簡稱全教總)於今(30)日召開記者會，所提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難尋及比率管控相關事宜，教育部說明如下：

一、 幼兒園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18 條規定，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專任教保服務人員。其人員配置方式，招收 2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的班級，每班以 16 人為限，每招收 8 人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招收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的班級，每班以 30 人為限，每招收 15 人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有招收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幼兒的班級，所配置的教保服務人員至少有 1 人為幼兒園教師。公立幼兒園除依幼照法進用教師外，其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的教保員，亦為幼照法所定編制人員。

二、 公立幼兒園聘請代理教師的原因及數據說明

有關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幼兒園聘請代理教師的原因，除各地方政府控管教師員額的因素外，尚包括教師依法請假期間(如育嬰留職停薪、侍親假等)所聘的職務代理人。

教育部建置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蒐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料，依該資訊網 105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人數為 7,056 人，其中代理教師人數為 979 人，代理比率約 14%，比率略高於國中小階段(至 106 學年度的資料，各校或幼兒園陸續填報中)。教育部將比照國民中小學的模式，引導各地方政府逐年調降幼兒園教師員額控留比率。

三、 公立幼兒園教師招聘不易的協助措施

有關偏鄉教師招聘不易問題，教育部建議各地方政府可朝分區辦理教師甄選方式，以降低招聘不到教師的比率；另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向幼兒園、各大專校院教保系科學生推廣宣導「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提供公私立幼兒園招募人力及欲至幼兒園服務的從業人員一個公開的媒合管道，可有效協助幼兒園人力招募及人員覓職。